

靈活傳承您的保單

在保單繕發後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世代延續您的保單效益

在保單繕發後，您可以指定一名後補保單主權人¹，即使現有保單主權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家庭成員將會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此功能為何重要？

沒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後，保單將會成為他／她的遺產。這情況有機會引起不少問題：

- × 根據遺產承辦安排的新保單主權人未必符合原保單主權人的意願。
- × 保單的提取款項指示可能會在遺產承辦過程中受到阻礙，影響為家庭提供財務支援的原意，例如按揭供款或其他家庭責任。
- × 遺產承辦過程可能嚴重延長取用保單價值的權限。

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 ✓ 確保保單根據您的意願傳承給您指定的成年家庭成員。
- ✓ 確保保單延續，財富可繼續累積，為家庭提供財務上支援，例如按揭供款或任何其他責任。
- ✓ 避免進行遺產承辦，讓財富可以以保單形式繼續累積而不受影響。

此功能如何運作？

於保單主權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時

1. 如您並非保單的唯一受保人²，您可按優先順序指定最多三名後補保單主權人³
2. 後補保單主權人必須為保單主權人的成年家庭成員⁴。



於保單主權人身故時

- 每一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均有權根據您指定的順序⁵申請保單的完全擁有權。
- 只有 一位後補保單主權人最終將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⁶。

例子 1

A女士是一名教師，她計劃為她5歲兒子未來的教育費用積累資金，並在發生任何意外情況時為她的家人提供額外的保障。

保單主權人



A女士
40歲

受保人



A女士
的兒子5歲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第一名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A女士的丈夫



第二名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A女士的父親



第三名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A女士的母親

第1個保單年度



A女士投保萬年青・星河尊享保險計劃II

第10個保單年度



A女士和A女士的丈夫 因意外不幸一起離世。A女士的父親申請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而A女士的兒子仍是受保人。



保單無縫地轉移給A女士的父親，以支援A女士兒子的教育開支。當保單主權人變更時，現有指定之後補保單主權人將被撤銷。

但如果A女士希望她的兒子(受保人)在指定年齡繼承保單，她可以有什麼暫托方案？

我們提供嶄新的方案，透過預先指定保單暫托人，確保保單在適當時機順利過渡至受保人。詳情請參閱下一節「由暫托至後補：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

由暫托至後補： 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

指定保單暫托人暫時持有保單及行使有限權利

如您打算讓受保人成為後補保單主權人，更確保實現心中所想，您可指定保單暫托人⁷代表受保人持有保單並行使有限權利，直至他／她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為止⁸。此安排讓您指定一位可信任的成年人士臨時管理保單，確保您的財富持續增長及財務計劃維持不變，直到受保人準備好完全接管保單。

A. 此暫托方案如何運作？

為一位後補保單主權人指定保單暫托人

於保單主權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時



1. 如您指定受保人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⁷，您可指定最多三位保單暫托人按順序⁹代替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持有保單，而保單暫托人必須為該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成年家庭成員¹⁰。



2. 此外，若受保人為未成年人士，而您有意讓他／她成為後補保單主權人，您必須為他／她指定至少一名保單暫托人。



3. 您需要設立保單暫托人可暫管保單的時間範圍，直至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¹¹為止。



4. 您亦可授予保單暫托人受限制管理權¹²，例如設定保單暫托人於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¹³的保單價值限額(0% - 50%)及/或行使價值鎖定選項。

於保單主權人身故時

若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身故：

- 按照您指定的順序，第一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成為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新保單主權人。
-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當日起計365日內，如第一名保單暫托人未能申請持有保單，則第二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並行使受限管理權限，以此類推¹⁴。
- 在我們批准保單暫托人的保單擁有權申請後，保單暫托人應以受託人身份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利益持有保單。
- 若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保單暫托人的受限管理權限將自動終止。而保單暫托人沒有權利行使保單任何條款，而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⁸有權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

若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

- 保單暫托人沒有權利獲取保單擁有權並行使受限管理權限。
- 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⁸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新保單主權人。

B. 額外靈活性

若您希望在保單暫托人⁷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之前，由另一位成年人優先獲取保單擁有權，您也可以指定最多兩位成年後補保單主權人，並按優先順序¹⁵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優先順序*：

1.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後，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優先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
2. 如果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拒絕或不符合資格，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次位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
3. 如上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拒絕或不符合資格獲取保單擁有權，保單暫托人可以按您指定優先順序成為受託人，直至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
4. 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可以在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後申請獲取保單的完全擁有權。

此功能為何重要：

- ✓ 確保保單順利轉移
- ✓ 避免因遺囑認證而延誤安排
- ✓ 保障未成年受保人
- ✓ 限制權限以防濫用
- ✓ 按優先順序授予所有權利
- ✓ 延續保單

* 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上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以及保單文件樣本。

例子 2

B女士是一家科技集團的後起之秀，她希望在盛年期間給予家人最大的財務保障。她同時亦是一位單親媽媽，希望為兒子的未來開支積累財富。

保單主權人



B女士
40歲

受保人



B女士的兒子
10歲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第一名指定後補保單
主權人：B女士的兒子

指定保單暫托人



① 第一名指定保單暫托人：B女士的姐姐



② 第二名指定保單暫托人：B女士的哥哥



③ 第三名指定保單暫托人：B女士的弟弟

B女士的兒子繼承保單之指定年齡：18歲

授予保單暫托人的受限管理權限：

1. 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¹³高達20%的保單價值
2. 可以行使價值鎖定選項

第1個保單年度



B女士投保萬年青·星河尊享保險計劃II

第5個保單年度



B女士不幸在一場意外中一起去世。



保單暫托人有資格申請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並賦予受限管理權限，因為B女士在兒子的指定年齡之前去世。



B女士的姐姐因作為第一名保單暫托人而獲得保單擁有權，由於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援B女士兒子的生活，因此她沒有提取¹³任何保單價值。

第7個保單年度



B女士的姐姐不幸因病去世。



B女士的哥哥作為第二名保單暫托人，在B女士的姐姐去世後，可優先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並賦予受限管理權限。



B女士的哥哥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並賦予受限管理權限。他提取¹³20%的保單價值以支援B女士兒子的教育費用。

第8個保單年度



B女士的兒子今年已屆18歲，受限管理權限將自動終止及保單暫托人無權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B女士的兒子有資格申請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當B女士的兒子達到指定年齡時，保單將按照B女士的指示轉移給他。

當B女士的兒子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後，所有任命將被撤銷。

註:

1. 此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全權酌情權，並受永明香港當時的行政規則約束。有關您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權利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訂明表格。
2. 當保單主權人成為保單的最後一位在生受保人，則任何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將自動被撤銷並沒有進一步的效力。
3. 您最多可指定三名後補保單主權人，他們有權在您身故後按您指定的優先順序申請保單的完全擁有權。
4. 後補保單主權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必須為您的家庭成員，並與您的關係必須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其他保單主權人家庭成員中我們批准的關係。
5. 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優先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若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放棄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優先權利，則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緊接次位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若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及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均放棄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則第三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最後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6. 當保單主權人身故，後補保單主權人應盡快填妥及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們不時需要的任何文件，以要求將保單的主權人由您更改為後補保單主權人，以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惟須經我們批准。當一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所有其他指定將自動撤銷。
7. 此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保單暫托人的全權酌情權，並受永明香港當時的行政規則約束。有關您指定保單暫托人的權利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適用於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條款及細則。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只適用於個人人壽保單而您必須不是受保人。
8. 接管保單的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之實際已屆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
9. 您最多可指定三位保單暫托人，他們有權在您身故時(即在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指定年齡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可申請保單擁有權的指定日期之前)按您指定的優先次序申請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
10. 保單暫托人必須為受保人的家庭成員，並與其關係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外甥、侄、外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孀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經我們批准的受保人家庭成員中的任何其他關係。
11. 指定年齡指保單主權人指定的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年齡。指定日期指由保單主權人指定的日期。
12. 獲指定後，您可向保單暫托人授予受限管理權限：(a)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有權提取不超過您指定的最高提取百分比乘以該特定保單年度本保單基本計劃保單價值的累積金額，前提是在該特定保單年度內，本保單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不得低於當時行政規則所要求的最低金額，直至後補保單主權人可接管保單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屆時後補保單主權人可接管成為主權人；(b) 行使價值鎖定選項的權利；以及(c) 要求一般保單管理服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個人資料、保單復效、更改繳付保費頻率、繳付保費方式、提交理賠申請，惟均須經我們最終批准，但不包括：(d) 行使任何會導致保單相關人變更的保單管理權利：i. 更改保單主權人；ii. 更改保障範圍或更改受保人；iii. 更改受益人；以及 iv. 更改後補保單主權人；(e)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保單的行政安排的權利；以及(f) 會導致保單價值變更的權利(保單主權人授予的受限管理權限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如適用)和申請保單貸款，以及就上述(d)至(f)項所排除的權利而言，保單主權人不得授予保單暫托人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權力。為免存疑，保單暫托人無權收取保單下的任何利益。
13. 任何超過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餘額及價值鎖定戶口內的價值或累積戶口(視情況而定)之總額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名義金額減少，並被視為部分退保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現金提取的最高和最低金額受當時的行政規則的約束。提款後的名義金額必須受當時行政規則中相應保險計劃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的約束；然而，剩餘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相應保險計劃的最低金額。
14. 第一保單暫托人擁有優先申請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若第一保單暫托人放棄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完全擁有權的優先權利，則第二保單暫托人擁有緊接次位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若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及第二保單暫托人均放棄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則第三保單暫托人擁有最後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15. 只有一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會成為本保單的新主權人。當該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第三方)成為本保單的新主權人之後，本保單的新主權人將需承擔本保單訂明的所有責任及有權行使在本保單下所有屬於保單主權人的權利，以及所有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任命都會自動被撤銷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靈活傳承您的保單」部份：

1. 您可指定最多三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2.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條件：
 - 您不應該是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及您不應該是保單的唯一受保人
 - 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必須為保單主權人家庭成員
 - 不可撤銷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必須以書面方式同意
3. 後補保單主權人除非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否則沒有任何權利。
4.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時獲取保單擁有權的優先順序：
 - (a) 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優先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第二及第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則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次位權利。一旦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第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c) 一旦第一及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則第三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最後權利。
5. 我們必須在保單主權人身故後365日收到後補保單主權人獲取保單擁有權的申請。如沒有後補保主權人在您身故起計365日內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主權人，保單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主權人的遺產。
6. 在以下情況，現有指定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或任何關於更改保單擁有權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指定任何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或
 - 本保單的主權人有任何更改；或
 - 保單主權人行使更改保障範圍選項或更換受保人選項；或
 - 當我們現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的紀錄，而保單主權人轉讓本保單作為抵押或擔保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7. 保單主權人必須通知後補保單主權人他們的潛在權利。
8. 在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現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以最早者為準）：
 - 保單主權人設立了持久授權書或遺囑
 - 保單主權人已被判定為破產
 - 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保單主權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9. 當所有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不願／不能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或無法聯繫，所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均會被撤銷。
10. 若有法律爭議或潛在債務，我們保留撤銷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權利。
11.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不適用於任何要員保險保單或其他以商業目的投保的保單。
12.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並不構成法律建議。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疑，請諮詢您的專業建議。

您不應僅根據本宣傳單張購買任何產品。有關定義、完整條款和細則，請參閱指定表格上的條款和細則以及保單文件樣本。

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暫托至後補：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部份

1. 您可指定最多兩名後補保單主權人及指定受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惟須經我們批准。當指定受保人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您可為其指定最多三名保單暫托人，惟須經我批准。為免存疑，在本部份所指的「後補保單主權人」與「靈活傳承您的保單」部份中所指的有不同定義，而該部份所指的是在完整條款及細則中的後補保單主權人(第三方)。
2. 所有任命必須經本公司的指定表格申請，並由保單主權人親自簽署。
3. 所有不可撤銷受益人(如有)必須以書面形式同意所有任命。
4. 在保單暫托人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擁有權時，受益人必須更改為「受保人的遺產」。
5. 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必須在他/她年滿18歲後。
6. 後補保單主權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在取得保單擁有權前在本保單沒有權利。保單暫托人在作為受託人獲取擁有保單擁有權前沒有權利。
7. 當保單主權人身故時，您所指定的人士可在365日內申請保單擁有權，惟受限於以下順序：
 - a) 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優先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則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次位權利。一旦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c) 若所有保單主權人在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均不能或不願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保單暫托人可申請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惟受限於以下優先順序：
 - (i) 第一保單暫托人擁有首先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i) 若第一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第二保單暫托人擁有緊接次位權利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ii) 若第一及第二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第三保單暫托人擁有最後權利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v) 若第三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法定監護人(如有)有權及符合資格申請保單完全擁有權；及
 - d) 在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當日起計365日或緊接指定日期當日(以適用者為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擁有最後權利申請保單的完全擁有權。當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後，保單暫托人的所有權利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8. 我們會根據以下條件對後補保單主權人申請的保單完全擁有權、保單暫托人申請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申請的保單完全擁有權：
 - a) 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申請保單擁有權的條款及細則；及
 - b) 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提供令我們滿意的身份證明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及
 - c) 保單主權人身故時保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d) 根據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要求、有關防止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指引，對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完成的盡職調查令我們滿意；及
 - e) 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以下約束：
 - (i) 保單的責任；及
 - (ii) 我們發出的批註的條款及細則。
9. 當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所有任命將會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指定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以取代後補保單主權人，並明確撤銷所有先前的任命；或
 - 保單主權人指定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以取代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並明確撤銷所有先前的任命，包括保單暫托人的任命；或
 - 保單主權人指定新的保單暫托人以取代現有保單暫托人，並明確撤銷您所有先前的任命；或
 - 保單主權人轉讓本保單作為抵押或擔保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或
 - 保單主權人更改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及更換為新的保單主權人；或
 - 保單主權人行使更改保障範圍選項；或
 - 已行使更換受保人選項；或
 - 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
10. 當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將不會批准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或任何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任命將會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設立了持久授權書或遺囑
 - 保單主權人已被判定為破產
 - 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保單主權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11. 我們可能在所有指定的申請資格上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
12.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不適用於任何要員保險保單、其他受到信託的規限或以商業目的投保的保單
13.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並不構成法律建議。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疑，請諮詢您的專業建議。

您不應僅根據本宣傳單張購買任何產品。有關定義、完整條款和細則，請參閱指定表格上的條款和細則以及保單文件樣本。

重要提示：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當及僅當保單主權人有權行使選項（即所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及保單暫托人的條款及細則均已獲遵守），該等指定之條款及細則將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如保單或任何先前的批註（如有）與任命的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部分，皆以任命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行政安排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及產品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單張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8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